

#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组字[2018]11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近日，省委教育工委印发了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高校党建工作考核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为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，学校对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，形成了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（试行）任务分解表》，现连同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一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、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；  
2、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（试行）任务分解表》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1月12日

附件 1

# 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( 试行 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压实高校党建工作任务，检验党建工作成效，提高高校党建工作质量，客观公正地评价高校党建工作成绩，推动高校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法规，结合我省高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领导为目标，以构建责任明确、领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，引导高校认真履行抓党建职责，积极、主动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，为实现我省高等教育现代化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

第三条 党建工作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日常与集中相结合，坚持融入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全面综合、突出重

点，讲求科学、注重实效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分级负责、分类指导，重视实绩、群众公认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办本科高校，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参照执行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“基本指标”“特色指标”“负面清单”三部分。

“基本指标”包含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、校级领导班子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及机构建设、干部工作、人才工作、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反腐倡廉建设、离退休干部及群团工作等 10 项一级指标、27 项二级指标、58 项三级指标和 94 项考核标准。

“特色指标”指创新党建工作新思路、新机制、新方法、新途径、新载体等，获得中央、省级、省委教育工委及地市级表彰奖励或者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党建研究成果和党建工作经验做法。

“负面清单”指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力、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的；学校党员、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山东省委实施办法的；违反政治纪律、组

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的等。

第六条 考核年度内，中央、省委有关重大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确定的重点工作，列入本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

第七条 考核以年度集中考核为主，兼顾平时考核。

第八条 集中考核。采取实地考察、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方式进行。

在实地考察前，高校按要求先进行自查自评，之后，省委教育工委派出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。高校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党建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并打分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应从思想认识、工作思路、制度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基本经验、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内容要精练详实，数据要准确，打分要客观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特色工作可提交专项报告，重点总结校党委落实《山东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标准》）某项指标或测评点的创新性做法及取得的成效。

实地考察。考核组入校后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等方法对被考核高校进行实地考察。具

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汇报。召开考核汇报会，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党建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组织测评。组织一定比例的党员和群众，对学校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测评。参与测评的对象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应当包括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群团组织负责人，干部、教师和学生代表，人数视学校规模确定，采用无记名测评形式进行。

（三）进行访谈座谈。召集一定数量的干部、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访谈、座谈。

（四）查阅相关文件、资料。包括学校党委的会议记录或纪要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、规划计划方案，各类纪实性材料、备案材料、宣传报道、荣誉表彰情况，机构、机制建设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，经费预算和拨付、使用情况等。

（五）查看现场。实地查看党建工作场所、设施等。

（六）评分总结。考核组认真梳理分析上述情况，根据《考核标准》进行打分，并写出考核工作报告。

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。每年末，省委教育工委根据中央、省委要求，对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评议考核。

第九条 平时考核。指对日常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省委教育工委布置的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包括要求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准确、认真，上缴党费是否及时足额，各类会议是否按规定参加等。

（二）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，包括党员注册率、党支部 e 支部开通率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活动上传率等。

（三）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等部门安排的党建工作检查督导情况。只对部分高校进行的调研、检查、督导不作为考核内容，仅作为考核打分参考。

平时考核由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组织处牵头，有关处室参与，采用跟踪观察、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。负责平时考核的处室分别为被考核对象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台账，实施实时计分管理。

第十条 综合评定。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在全面把握实地考察、述职评议考核、平时考核等信息基础上，根据考核对象的不同情况，进行信息对比、类别比较、综合分析，审定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，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党建工作进行量化统分和考核等级评定。

## 第四章 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

第十一条 计分标准。实地考察 1100 分，述职评议考核 500 分，平时考核 400 分。

实地考察 1100 分，详细分值分布见《考核标准》。

述职评议考核 500 分，具体分值由省委教育工委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加权比重计算确定。

平时考核 400 分，其中，省委有关部门检查督导工作情况占权重 20%，即 80 分，实行加分制，即根据检查督导的观测点逐项赋分并加总；上级布置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和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使用情况各占权重 40%，即每项 160 分，实行减分制，即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和平台使用情况不理想的予以扣分，每次扣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年内如无有关部门安排的统一检查督导，则后两项内容各占权重 50%。

第十二条 等级评定。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2000 \times 90\%$ 以上的，定为优秀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2000 \times 80\%$ 且 $< 2000 \times 90\%$ 的，为良好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$\geq 2000 \times 60\%$ 且 $< 2000 \times 80\%$ 的，为一般等次；综合评定得分 $< 2000 \times 60\%$ 的为不合格等次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经省委教育工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及时向被考核高校反馈，并通过一定方式进行通报。

第十四条 省委教育工委将对高校党建优秀成果和特色工作报告汇编成册，结集出版，供全省高校参考学习，并

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广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、好做法。

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考核结果报省委组织部。

## 第六章 组织领导

第十六条 省委教育工委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高校党建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七条 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工作，周密安排，认真落实，严格要求，全力配合，确保党建考核有序开展。要客观反映党建工作实际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突击应付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